**各職級船上訓練紀錄簿審核須知**

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航員字第1041910062號函訂定

1.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船員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應檢附船上訓練紀錄簿規定，辦理船上訓練紀錄簿審查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2. 船員進行船上訓練紀錄簿所列之各項訓練前，應備妥船上訓練紀錄簿，並應於「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所列船舶及航行區域完成。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核發適任證書者，應檢附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二O一O年修正案」適任性要求且經本局核定之版本。
3. 船上訓練紀錄簿規定欄位均應完成簽署。但符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者，准予豁免，惟其適任證書應加註限制。
4. 船員如依一般商船船員標準於公務船舶或港勤工作船舶上完成訓練紀錄簿者，應由船公司於總結報告之評定意見欄，敘明「不限服務於公務船舶或港勤工作船舶」。
5. 學員與船上訓練紀錄簿簽署人員，於訓練期間應服務於同一艘船舶，並請學員檢附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俾利審查。
6. 船上訓練紀錄簿訓練項目簽署完成後，須經船長或輪機長及其所屬雇用人於總結報告填寫評定意見，按照訓練紀錄簿規範及所載項目完成訓練且經評估合格，再予正楷簽署，未填寫評定意見者不予受理。

**船上訓練紀錄簿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國籍 | 簽署人職務 | 船員服務手冊字號（外籍船員免填） | 船名/任卸職日期 | 公司確認後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